

#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 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五组，总投资1450万元，建筑面积7000m<sup>2</sup>。主要生产内容为各种环保PVC、EVA薄膜、医用塑料粒子，行业类别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1日取得《关于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5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未超环评数量，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塑化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外排。

#### (2) 无组织

本项目塑化废气经真空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造粒生产线、锅炉等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灰渣、布袋除尘截留的颗粒物及生活垃圾等。

灰渣、布袋除尘截留的颗粒物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塑化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外排。塑化废气经真空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锅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锅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改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2018年9月16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电话          |
|-----|--------------|-------|-----|-------------|
| 王成  | 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王成  | 15852682900 |
| 徐建  | 江苏           | 总工程师  | 徐建  | 13921629808 |
| 丁丽华 | 江苏           | 项目经理  | 丁丽华 | 15896242911 |
| 曹陈兵 |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曹陈兵 | 13912210412 |
| 蔡菊云 | 迪天定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 高工    | 蔡菊云 | 15962971961 |
| 宋小华 |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 高工    | 宋小华 | 13773611249 |
| 周宇亮 | 南通初研科学会      | 高工    | 周宇亮 | 15851229666 |
| 李连成 |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 高工    | 李连成 | 13861901256 |